（上接B81版）

48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6条
49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7条
50	~~第七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条款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条款已删除
51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8条
52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9条
53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1条
54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2条
55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3条
56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7条
57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8条
58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9条
59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0条
60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1条
61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1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要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2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8
62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款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删除此条款
63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5条
64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股东提案或~~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在一股东所提选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人以上时，其选举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监事~~时，~~公司股东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一致的~~表决~~权，~~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决定~~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不低于~~出席~~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选举~~办法~~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定。 (三)股东会对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一~~并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的~~选举~~办法~~如~~下~~： ~~1、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办法如下： 1、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 2、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 3、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 1、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 2、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 3、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 (六)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七)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八)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发~~~~出~~~~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九)董事~~、监事~~候选人~~没有~~~~作~~~~出~~~~书~~~~面~~~~承~~~~诺~~~~的~~~~，~~~~不~~~~得~~~~被~~~~选~~~~为~~~~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被~~~~聘~~~~任~~~~。~~ (十)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或~~~~者~~~~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召~~~~开~~~~前~~~~